



# 南宋地方性备荒仓的兴衰及其原因\*

杨 芳

**摘 要:**南宋时期,地方性备荒仓如社仓、平余仓、平巢仓等纷纷涌现,形成了以常平仓、义仓等全国性备荒仓为主,地方性备荒仓为补充的备荒救灾仓储体系。与常平仓、义仓相比,社仓等地方性备荒仓因地制宜,管理经营灵活多样,有利于吸收地方的各种资源为救荒服务。南宋地方性备荒仓的兴起是多种因素交织的结果:地方财政的困窘和常平仓、义仓救荒功能的削弱是其兴起的现实原因;地方官与乡居士人、富人等基层势力是地方性备荒仓蓬勃发展的主要动力;南宋地方性备荒仓的兴起也源于儒家社会政治理想的推动。然而,南宋地方性备荒仓在积极发展的同时,大多数仓储却难以维持长久,吏治腐败、豪强把持以谋私利是其主要原因。

**关键词:**南宋;地方性备荒仓;基层势力;理学;豪强

**中图分类号:**K2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3)02-0072-06

宋朝是仓储制度发展的重要时期,备荒仓储在继承唐代常平仓、义仓制度的基础上,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呈现出更加兴盛的局面。备荒仓种除常平仓、义仓、广惠仓、惠民仓、丰储仓这几种全国性备荒仓外,还有社仓、平余仓、平巢仓等几十种地方性备荒仓,这种盛况在中国整个帝制时代都是空前的。在宋代,常平仓、义仓、社仓三大仓储系统齐备且对后世产生影响。对宋代仓储制度的研究,无论从荒政的角度,还是从仓制本身的角度都取得了丰富的成果<sup>①</sup>。南宋时期,以社仓为代表的地方性备荒仓纷纷涌现,成为这一时期仓制发展的重要特点。关于南宋社仓等地方性备荒仓,学界在讨论荒政、仓储和基层社会等问题时均有所涉及<sup>②</sup>,为我们展开相关研究奠定了重要基础,但讨论多集中在制度、运营特点等层面,对其兴衰原因关注较少,仍有进一步研究的空间。

## 一、南宋地方性备荒仓的创建

宋代以前的备荒仓储主要是常平仓和义仓,常平仓只设于州县,并且自创设之日起即由国家经营管理;而义仓虽起初设于乡社,由民间管理,但不久即归属官府,并移置于城市。北宋时期,常平仓、义仓进一步发展成熟,同时也创设了广惠仓、惠民仓等全国性的备荒仓,但这些仓种仍只限于城市。南宋时期,地方性备荒仓纷纷涌现,备荒仓储也由城市延伸到了乡村。

南宋地方性备荒仓在高宗绍兴时期开始出现。绍兴二十年(1150年),魏掞之在建宁府建阳县长滩铺设仓,以谷贷民。地方性备荒仓的普遍建立在朱熹创立社仓之后。乾道四年(1168年),建宁府发生灾荒,朱熹正乡居于崇安县开耀乡,与乡人左朝奉郎刘如愚共同请于府中拨常平米六百石,赈济乡民。至冬天,乡民归

收稿日期:2022-08-3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宋代仓储与粮食安全研究”(16BZS046)。

作者简介:杨芳,女,西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甘肃兰州 730071),主要从事中国古代经济史、宋史研究。

还所借米谷,官府准予留置乡中民家,以便于凶荒赈济之用。次年夏天,朱熹以乡民所还六百石常平米,向官府申请,创设五夫社仓<sup>[1]第24册,3721</sup>。五夫社仓自乾道五年(1169年)以后,例年贷放,至淳熙八年(1181年),经营十分成功,所收息米除用于建仓以及将原来拨自府中的六百石米归还之外,十余年间已累积息米三千一百石,乡里受惠,收到良好效果<sup>[1]第21册,649</sup>。淳熙八年十一月,朱熹任浙东提举。其时正值浙东灾荒,他负责救灾,借上奏朝廷之机,详细报告了崇安县五夫社仓的成功经验,并呈《社仓事目》,请求在全国推广社仓,宋廷于是下诏全国因地制宜建立社仓。此后,在朱子社仓的影响下,社仓及其他地方性备荒仓在南宋得到了广泛建立。

南宋地方性备荒仓的建置情况,宋元明清方志及宋人文集等史料中多有记载。如建宁府浦城县永利仓,绍熙五年(1194年),“故提举常平公事黄某建”,“夏发以贷,冬敛以藏,依社仓制”<sup>[1]第24册,3804</sup>。台州济巢仓,“一在报恩寺,一在吉祥寺”,嘉定四年(1211年),“黄守耆建”<sup>[2]第7册,7320</sup>。桂阳军先备仓,绍定元年(1228年),知军高不倚创建<sup>[3]第24册,3441</sup>。扬州平余仓,“在城隍庙南,宝祐元年,大使贾似道建廩屋三十楹,受米十余万石以备赈巢”<sup>[4]第12册,27</sup>。严州平余仓,附于常平仓,宝祐六年(1258年),“知州李介叔置”<sup>[3]3429</sup>。越州浦江县广惠仓,端平二年(1235年),“知县赵秘阁置”<sup>[4]第19册,20</sup>。南宋设置的地方性备荒仓可谓名目繁多,据张文先生的研究,属于地方性的有20多种:社仓、举子仓、永利仓、赈巢仓、州济仓、平余仓、平止仓、先备仓、平巢仓、平济仓、续惠仓、丰本仓、余纳仓、广济仓、兼济仓、循环通济仓、济巢仓、州储仓、均惠仓、通济仓、均济仓、端平仓、出巢仓、节爱仓、通惠仓等<sup>[5]</sup>。除此之外,还有助济仓、平准仓、平价仓,等等。从设置时间上看,地方性备荒仓主要集中于南宋孝宗至理宗时期。从区域分布来看,地方性备荒仓分布于南宋疆域的大部分地区,除了社仓、举子仓置于乡社外,主要建于州、县治所。仓储的规模,除了临安府、建康府等部分地区平余仓比较大之外,一般较小,主要是为满足当地的救荒需要。

与常平仓、义仓等国家备荒仓相比,社仓等地方性备荒仓因地制宜,管理经营的形式灵活

多样,更有利于吸收地方资源为救荒服务。社仓等地方性备荒仓的兴起,最终形成了以常平仓、义仓等全国性备荒仓为主,社仓等地方性备荒仓为补充的备荒救灾仓储体系。

## 二、南宋地方性备荒仓兴起的原因

南宋地方性备荒仓的兴起是多种因素交织的结果。宋代社会经济的发展为备荒仓储制度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随着商品经济的活跃,农民与市场的联系日益密切,加之灾害频仍,农民的生活更容易受到粮食市场波动的影响。南宋时期,土地兼并愈演愈烈,农村中两极分化的现象也日益严重。这就需要建立一种调节机制以保障农民的生活,并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此外,南宋地方性备荒仓的兴起也有其重要的社会及思想原因。

### (一)常平仓、义仓救灾能力的不足

南宋地方性备荒仓的创置很大程度上与常平仓、义仓救荒功能减弱有关。从北宋到南宋,财政中央集权逐步强化。南宋长期处于强敌压制下,战争频繁,军费开支巨大。大量财赋被中央征调,地方财政因而日益窘困不堪,中央财政对地方的支持减弱。州县财政困窘,专用于备荒救灾的常平仓、义仓之粮被移作军粮的情形愈来愈严重:“言者论恤民、备灾、储蓄之政,莫如常平、义仓。……艰难以来,用度不足,或取以给军须,至于州县他费,因以侵用,比年往往销费殆尽。”<sup>[6]2445</sup>绍兴二十七年(1157年),殿中侍御史王珪上言:“臣窃见诸州郡,每岁输纳秋租,自装发纲运之后,仓廩一空,所存止有常平、义仓斛斗,军粮吏俸,及揍发上供不足之数,皆取给于此,所在成例,是名为常平,而专以备州郡急阙。”<sup>[6]3399</sup>对此杨万里深刻地指出其中的原委:“今天下常平之粟,不许他用,其法至重也。然有至重之法而无不用之实,何也?州县穷空,军人待哺,不幸而省仓无粟,则不得不支常平之粟矣。故常平之粟往往徒有其数耳。”<sup>[7]第54册,659</sup>在这样的情形下,地方只能想方设法依靠自身资源开展救荒活动,创办地方性仓储,以救一方之灾荒。

南宋许多地方性备荒仓的创置即因常平仓、义仓储量不足。如桂阳军设先备仓是因“常

平之米有限,发廩不能供”,于是撙节经费,“别置廩眼,以备春时平糶之用”<sup>[3]3441</sup>。富阳县建丰本仓是因常平仓、义仓,“陈新不易而腐败之,省察不时而吏蠹之,甚者他用不足潜易而空之,于是民无所赖矣”<sup>[7]第71册,98</sup>。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这些备荒仓都是为弥补常平仓的不足而设立的。

地方性备荒仓设立还与常平仓、义仓管理体制过于集中,程序太过复杂有很大关系。如徽州府建端平仓的原因是“虽有常平及平糶仓,然必待报,不得专发”<sup>[3]3447</sup>。明州制置使司平糶仓设置之因是“常平置使自专一司,州县发敛,皆禀命焉。虽河内有饥民,不容以便宜从事”<sup>[2]第5册,5062</sup>。曾用虎在建兴化县(今福建莆田)平糶仓时言:“常平以使者典领,使者去民远而不时发,郡县去民近而不敢发也。”<sup>[7]第81册,717</sup>建康府创平止仓时明确规定:“更不申作朝廷之数,贱则糶,贵则糴,随糶随糶,循环无穷,权既在我,米价自平,实为永久之利。”<sup>[2]第2册,1687</sup>常平仓、义仓往往因救灾程序复杂而延误灾情,地方性备荒仓因其收支之权由地方政府或民间掌握,故而可以及时而灵活地进行救荒。

另外,常平仓、义仓置于州县,不便于对乡村之民救济。朱熹在福建建设五夫社仓即是由于常平仓、义仓“皆藏于州县,所恩不过市井惰游辈,至于深山长谷力穡运输之民,则虽饥饿濒死而不能及也”<sup>[1]第24册,3720-3721</sup>。“常平裒聚于州县,而社仓分布于阡陌,官无远运之劳,民有近糶之便”<sup>[8]第1157册,122</sup>。

## (二)基层力量的兴起

两宋时期是各种基层社会力量重新构建整合的时代,各种基层势力凭借自身优势资源,努力在包括仓储在内的地方事务中发挥作用。黄宽重先生指出,南宋由于地方官府财政不足,为各种地方势力提供了发展的空间,各地公共建设与文化发展的动力,主要来自当地的士人与富民,他们在基层社会的影响力日益重要<sup>[9]111</sup>。南宋地方性备荒仓在创办与管理上,既有地方政府参与,也有士人、富民、僧人等的参与;在经营方式上,或官办官营,或官办民营,或官督民办,还有一部分的民办民营,反映出基层力量在地方仓储事业中的影响力。

南宋许多地方性备荒仓是地方官撙节费用,积极筹措资金创办的。如建康府留守余嵘节约经费,措置余本十五万缗,建平止仓。袁州郡守

滕强恕建州储仓,“省浮蠹不急之费,斥其赢资,以充余本,又稍附益,通得米二万斛”<sup>[3]3448</sup>。潭州权县令狐震已建平济仓,撙节县用,“积到现钱贰仟叁佰贯足,充米壹仟硕余本,别置一局”<sup>[3]3434</sup>。永州续惠仓,郡守季晞颜“节缩浮蠹,铢积寸累,得缗钱五千为余本”<sup>[8]第1182册,59</sup>。建宁府建阳县赈糶仓,知县诸用“斥经费之余财,凡三千余缗为余本”<sup>[7]第76册,203</sup>。有的地方官还捐己俸建仓,如汀州均济仓,郡守李华“捐见钱六千缗为余本”<sup>[3]3440</sup>。从整体上来看,地方官是兴办地方性备荒仓的主导力量,不管是官办官营,还是官办民营、官督民办,地方官和地方政府都扮演着重要角色。

乡居士人、官员是社仓等地方性备荒仓发展的积极推动力量,他们在地方性备荒仓的创建、管理经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以社仓为例,朱熹以乡居士人的身份发起了社仓的创办,社仓建立后,其管理“多委本乡土居或寄居官员、士人有行义者”与本县官共同负责。后来,朱熹向朝廷建议各州县立社仓,并强调“任从民便”“州县并不须干涉抑勒”。社仓得到了朱熹门人和理学同道的大力支持,设置日益普遍。如南康军社仓:“每县选寄居及士人之有行义者充都乡官,每乡又自选乡官一员,提督条画毕具,井井可观。或遇水旱,有司未及申请,朝廷未及拨降,而乡村糶糶,便有准拟。”<sup>[3]3383</sup>常德府武陵县社仓:“开禧末,郡守庐陵胡槻置。……令士友掌之,以贷农民,硕收息三斗,委邑丞提督其事,农民受惠无穷。”<sup>[3]3391</sup>

富人也是地方性备荒仓的重要资助者和参与者。如抚州通济仓,曹尧咨“嗣成父志,即其家立庾六,计所有之田,岁收亩六升以入之”<sup>[7]第76册,363</sup>。徽州活人广济仓,“众助之,施金买田,以备赈恤”。澧州人万镇仿朱熹之法,“率乡中富而有德者”建立社仓。

大多数情况下则是地方官与地方士人、富民等合作,共同协助办仓。以平糶仓为例,潭州浏阳县平糶仓,知县涂幼醇“节缩浮蠹,得钱五百万”建仓,并“豫赋钱于邑之富人,俾于贱糶,岁三月则下其直半以糶,乞事,赋钱如初”,“命县主簿总其事,而佐以寓公,钱谷出入,吏毋得与”<sup>[3]3429</sup>。汀州平糶仓,“淳祐间,宰刘焕捐俸三千贯文省为余本,委贡士章淡提督”<sup>[3]3643</sup>。兴化

军郡守曾用虎创平巢仓,撙节费用,“复捐楮币万六千缗为余本,益以废寺之谷、寺之产及五贯而余”为仓本,“择二僧而付,吏不与也”<sup>[7]第81册,716</sup>。再如举子仓,一般由常平司、帅司及地方官等提督,士人、僧人等主持,负责登记、出纳等事宜。建安县举子仓,由常平司、帅司共管,乡里“则有附籍乡官专主名数,主首僧专司出纳”<sup>[3]3418</sup>。剑浦县崇胜、开平、报国、慈恩四仓“委寺僧掌之”<sup>[3]3418</sup>。桂阳军举子仓,“军委司法,县委丞簿,充提督官。军请寄居一员,每乡请诚恣、慈良寄居或士子一员,充收支官。军令本学保明士两员,每都请谨审不欺士人两员,充附籍官。……军据提督官月申,半年类聚申提举司”<sup>[3]3418</sup>。

总之,南宋地方官、乡居士人与富民,他们关怀乡里,出钱出力,共同推动了地方仓储事业的发展。

### (三)理学家社会理想的推动

社仓等地方性备荒仓储的兴起也源于理学家社会理想的推动。朱熹以理学宗师的身份创设社仓,此后又得到其门人及理学同道的推动而普遍实行,这不仅基于士大夫对现实问题的考虑,更源于理学家社会理想的推动。理学家的社会理想,导源自“仁”,“仁”是孔孟的核心思想,也是宋代理学家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伴随着理学的发展,张载将仁这种抽象的观念推及具体的社会实践上,他在《西铭》中畅论人与社会的关系:“民吾同胞,物吾与也。”<sup>[1]第13册,141</sup>“尊高年,所以长其长。慈孤弱,所以幼其幼。”“凡天下之疲癃残疾、茕独鳏寡,皆吾兄弟之颠连而无告者也。”<sup>[1]第13册,142</sup>其中所描绘的人人各遂其生的社会蓝图,成为理学家的共有理想。社仓等地方性备荒仓的创设,正是基于理学家对“仁”的理念的实践和追求,士大夫对儒家社会政治理想的追求成为地方性备荒仓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袁州萍乡县西社仓絜矩堂记》载:

榦闻之师曰:“絜,度也;矩,所以为方也。处己接物,度之而无有余不足,方之谓也。富者连阡陌而余粱肉,贫者无置锥而厌糟糠,非方也。社仓之设,辍此之有余,济彼之不足,絜矩之义也。”<sup>[7]第67册,716</sup>

此记作者黄榦为朱熹弟子,而记中所述设置社仓的意义即引述张载、朱熹之言。又《宋代

蜀文辑存》卷七六,度正《巴川社仓记》载:

人与物并生于天地之间,同于一理,均于一气。故君子以为人者,同胞之兄弟;而物者,相与之侪辈也。视之如兄弟,则必亲之,而有相友之义焉;视之如侪辈,则必爱之,而无暴殄之失焉。如此,则知所以为仁,知所以为仁,则知所以仁民而爱物矣。仁之为道,用之一乡,不为不足,用之一国,不为有余。所施益博所济益众,顾用之何如耳。在上而行之,则为仁政,在下而行之,则为仁里。里仁之所以为美者,非以其有无相调,患难相救,疾病相扶故耶。<sup>[10]</sup>

度正所述,也是引述张载、朱熹之言,而且更清楚地从“仁”立论。又姚勉《雪坡舍人集》卷三六《武宁田氏希贤庄记》云:

天地之大德曰生,人为天地之心,必能流畅天地之生意,然后俯仰而无愧。先儒谓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得之以为心。仁也者,盖天地之生意,凡天地间,何物非我,一物不遂其生,吾心歉矣。士君子之生斯世,达则仁天下之民,未达则仁其乡里,能仁其乡里,苟达即可推以仁天下之民。此晦庵朱先生取成周县都委积之制而为社仓,西山真先生又广晦庵未尽之意而为义廩也。<sup>[7]第86册,437</sup>

武宁田氏兄弟子侄效法朱熹设希贤社仓,效法真德秀设希贤义廩,姚勉为之作记,纯粹引述朱熹对“仁”的阐释以说明社仓、义廩创设的缘由。真德秀所创义廩为社仓的另一种形式,而其本人在《劝立义廩文》中所言“凡天下之疲癃残疾、茕独鳏寡,皆吾兄弟之颠连而无告者也”<sup>[7]第76册,405</sup>,即出自张载的《西铭》。又言“我之与彼,本同一气”<sup>[7]第76册,405</sup>,则源于朱熹的理论。这些例子充分说明,南宋士大夫踊跃设置地方性备荒仓是理学家社会理想的实践,也是将“仁”从儒家思想落实到社会现实的重要体现。

## 三、南宋地方性备荒仓的废弛

地方性备荒仓由地方政府或民间自行管理经营,不像常平仓、义仓那样,动用时必须经过官僚机构层层报批而受到许多约束。它们分散于

县城、乡村,更便于为广大乡村人口服务。如朱子五夫社仓,经过几年的经营收到良好效果:“米价不至腾踊,富家无所牟利,故无闭籴之家,小民不至乏食,故无劫禾之患,二十余年,里间安帖,无复他变,盖所以阴消潜弭之者,皆社仓之力也。”<sup>[1]第21册,649</sup>真德秀曾说:“孝宗皇帝深惟民食之重,因朱熹有请颁社仓法于天下,自是数十年间,凡置仓之地,虽遇凶岁,人无菜色,里无嚣声。”<sup>[7]第75册,780</sup>总之,在地方政府和民间组织的共同努力下,社仓等地方性备荒仓因地制宜,采取灵活多样的管理与经营方式,在救荒与协调农村贫富关系、维持地方社会秩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然而地方性备荒仓在蓬勃发展的同时,大多数却难以维持长久。这些粮仓一般在创建初期运作良好,也发挥了应有的功效,但往往是“人存政举,人亡政息”,很难维持长久。如绍定年间永州郡守吴千能曾置均惠仓,委“巨室”负责榷籴之事。然近两年间,“至无圭撮可巢,民甚病焉”。淳祐十一年(1251年),令狐震已建湘潭县平济仓,在此之前,湘潭县相继建有义廩、平巢仓、平巢西仓,但都因管理不善,只维持了几年的时间。

除了社仓等地方性备荒仓自身制度缺陷及实际操作的困难之外,仓储管理者的品行、责任心至关重要。如建宁府建阳县长滩社仓,“元履既没,官吏之职其事者不能勤劳恭恪如元履之为”,于是“粟腐于仓,而民饥于室”。高斯得亦言:“然人不能皆廉于己,皆志于民,或遇污者,彼视府库财如其财,肯剜肉以补之乎?必坐视其腴削而不恤矣。有委之巨室而责其成数者,则不惟为富者多,为仁者少,惮于损己以及人,且年饥谷贵,彼方利之而何取于巢之乎?必多端沮挠而幸其废矣。”<sup>[8]第1182册,58</sup>文献中大量的仓记,其写作之缘由即在于希望后来者继承前任的惠民之政,长久维持下去。

地方性备荒仓出现诸多弊端,不能维持长久亦有深刻的社会原因。以社仓为例,嘉定七年(1214年),臣僚言:“比年以来,社仓之米不贷于贫民下户,而土人、仓官乃得专之,以为谋利丰殖之具,所贷者非其亲戚,即其家佃火与附近形势豪民之家,冬则不尽输,其可得而敛者,又为仓官私有。”<sup>[11]</sup>又黄榦言建宁府社仓:“数年以来,主其事者多非其人,故有乡里大家诡立名字,贷而不

输,有至数十百石者,然细民之贷者,则毫发不敢有负。”<sup>[7]第67册,704</sup>王柏在评论社仓利害时亦言:“其未发之时,主者谨视封钥,不敢以新易陈,或差官检视盘量,既有酒食征需之供,又有人从偷窃之耗。主之者凛凛度日,有破家荡产之惧,此所以乡之善士不愿委请而多方脱免,词讼反至纷纷。其甘心任责者,率是豪霸之人,实时移易私用,空其封镭,及至检核,不过旋赂官吏。当连年旱伤,米价顿踊,虑其赈给见底,反巧为说辞,以蔽当路,宁科抑而不敢尽发也。”<sup>[8]第1186册,113</sup>

社仓出现诸多弊端,在不同程度上使本欲救民、济民的好政策变为被救助对象的负担,甚至走向反面。其主要原因即在于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仓逐渐为地方豪强等所把持、掌控,“吏缘为奸”“徇私舞弊”,社仓成为他们谋利的工具。漆侠先生曾在讨论南宋义役问题时说:“义役之代替差役,是地方上不当权豪绅集团的一个胜利。……但是,义役掌握在地方上另一个豪强集团手中,在其初行之时还能耳目一新,去掉差役法中的一些积弊,为时不久就又暴露了它的剥削压迫的性质了。”<sup>[12]</sup>社仓的命运亦是如此,按社仓初始之设计,社仓建立以后交由乡人士君子、有行义者管理,即是为革除官仓之“吏奸之弊”。

乡居的士人、富民是社仓等地方性备荒仓建立的积极推动力量,但他们中也有一部分人,“率是豪霸之人”,或操纵社仓等备荒仓以谋私利,或通过自己的威望影响社仓的正常管理运营,为害乡里。梁庚尧先生指出,在传统社会中,乡居官员、士人或富豪,由于角色扮演的差异,形象有别。有的被乡里或官府视为排忧解难的长者,有的则被当作武断乡曲的豪横<sup>[13]</sup>。黄宽重先生也认为,乡居官员、士人等地方乡贤,在基层社会既有积极参与建设、教化的活动,也有凭借威望、权势,勾结官员,唆使胥吏,侵夺官府或民众财物,为祸乡里的现象<sup>[9]114</sup>。乡居的士人、富民等基层势力在地方性备荒仓的兴建与管理中扮演着双重角色。

联系整个宋代社会,吏治腐败、豪强把持地方公共事务以谋私利的现象是普遍存在的。无论是官仓还是民仓,无论是仓吏管理还是地方豪绅管理,都同样面临着腐败的风险。南宋备荒仓制度设计上有不少创新之处,而实际操作

中却总是弊端百出,无法维持长久。

综上所述,南宋时期,由于财政中央化,地方财政日益困窘,常平仓、义仓救荒能力削弱,地方政府只能依靠自身资源开展救荒活动,地方性备荒仓如社仓、平糶仓、平糶仓等纷纷涌现。南宋社仓等地方性备荒仓的兴起是多种因素交织的结果,地方官与乡居士人、富人等基层力量是地方性备荒仓蓬勃发展的主要动力,儒家社会政治理想的推动是其重要的思想原因。在南宋地方政府和民间的共同努力下,社仓等地方性备荒仓在保障农村粮食安全和维持地方社会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地方性备荒仓在积极发展的同时,大多数仓储却难以维持长久,吏治腐败、豪强把持以谋私利是其主要原因,且影响了仓储功能的正常发挥。

#### 注释

①相关研究有王德毅:《宋代灾荒的救济政策》,台湾精华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70年版;梁庚尧:《南宋的社仓》,《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下),台湾允晨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版;李华瑞:《宋代救荒史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张文:《宋朝社会救济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郭文佳:《宋代社会保障研究》,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杨芳:《宋代仓廩制度研究》,首都师范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等等。②相关成果主要有李华瑞:《宋代救荒仓储制度的发展与变化》,《暨南史学》2012年第七辑;《略论南宋荒政的新发展》,何忠礼主编:《南宋史及南宋都城临安研究》,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再论南宋荒政的发展》,《浙江学

刊》2016年第1期。梁庚尧:《南宋的社仓》《豪横与长者:南宋官户与士人居乡两种形象》,均收入梁庚尧《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下),台湾允晨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版。黄宽重:《从中央与地方关系互动看宋代基层社会的演变》,《历史研究》2005年第4期,等等。

#### 参考文献

- [1]朱熹.朱子全书[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2]中华书局编辑部.宋元方志丛刊[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3]解缙,等.永乐大典[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4]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M].上海古籍书店,整理.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1.
- [5]张文.宋朝社会救济研究[M].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59-76.
- [6]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7]四川大学古籍所.宋集珍本丛刊[M].北京:线装书局,2004.
- [8]永瑆,纪昀,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9]黄宽重.从中央与地方关系互动看宋代基层社会演变[J].历史研究,2005(4).
- [10]傅增湘.宋代蜀文辑存[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293.
- [11]徐松.宋会要辑稿[M].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7577.
- [12]漆侠.中国经济通史:宋代经济卷(上)[M].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557-558.
- [13]梁庚尧.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下[M].台北:台湾允晨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7:474-527.

## The Rise and Fall of Local Preparedness Granaries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and Its Causes

Yang Fang

**Abstract:** In Southern Song dynasty, with the local preparedness granaries sprung up, such as She Cang, Pingdi Cang, Pingtiao Cang and so on, the famine relief granary system which Changping Cang and YiCang as the main body and the local granaries as supplement formed. Compared to Changping Cang and Yi Cang, She Cang and other local granaries were more suitable for the local conditions, for its management was flexible and diverse for absorbing the local resources to serve the rescue. The local preparedness granaries' rise was a result of many factors. The realistic reason was the embarrassment of local finance and the weakening of disaster relief capability of Changping Cang and Yi Cang. Local forces were the main driving force for the flourishing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granaries. The local granaries' rise was also driven by Confucian social and political ideals. However, most of the local granaries couldn't maintain for a long time because of the official corruption and the local despotic force control for private benefits.

**Key words:**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local preparedness granaries; local forces; Neo-Confucianism; despotic force

[责任编辑/晨 潇]